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之  
组织章程大纲

及

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细则

(经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  
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股东特别决议案采纳)

---

于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注册成立。

---

\* 仅供识别

此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组织章程大纲及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细则已包含之修订

以下决议案已包含于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细则之综合版本：-

- (a) 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修订公司细则通过之特别决议案；
- (b)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减资通过之特别决议案；
- (c)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修订公司细则通过之特别决议案；
- (d) 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修订公司细则通过之特别决议案；
- (e) 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减资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及普通决议案；
- (f)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增加法定股本通过之特别决议案；
- (g) 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就增加法定股本及发行红股通过之普通决议案；
- (h) 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就修订公司细则通过之特别决议案；
- (i)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就增加法定股本通过之普通决议案；
- (j) 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就股份合并通过之普通决议案；及
- (k) 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安排计划通过之普通决议案。



百慕达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组织章程大纲  
(第7(1)及(2)条)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本公司”)  
之  
组织章程大纲

1. 本公司股东之责任以彼等当时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未缴股款(如有)为限。
2. 吾等为下述签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达居民身份 (是/否)	国籍	所认购 股份数目
Jeffrey P. Ro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加拿大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国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国	1
Samantha Harve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国	1

谨此各自同意接纳本公司临时董事可能分别向吾等配发本公司股份之有关数目，惟数目不得超过吾等已各自认购之股份数目，并同意支付本公司董事、临时董事或发起人可能就分别向吾等配发之股份而催缴之股款。

3. 本公司将为一间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获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权于百慕达持有土地，惟不得超过以下地块(包括以下地块)——  
不适用

5. 本公司不拟于百慕达进行业务。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为4,000,000,000.00港元，分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认购股本为100,000.00港元。

\* 根据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过之决议案，透过增设7,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00港元。

根据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通过之决议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合并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根据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通过之决议案，透过增设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0.00港元。

根据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通过之决议案，透过增设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0港元。

根据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之决议案，透过增设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00港元。

根据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过之决议案，透过注销每股已发行股份的缴足股本0.39港元，(i)本公司每股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减少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由1,644,864,744.00港元减至41,121,618.60港元。

根据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过之决议案，(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合并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ii)透过注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发行合并股份之缴足股本0.09港元，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由125,048,844.60港元减少至12,504,884.46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发行合并股份被拆细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组股份。

7. 本公司成立及注册成立的宗旨为一

(i) 在其所有分支机构中开展一间控股公司之业务，以及协调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为股东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附属公司(或多间附属公司)或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ii) 作为一间控股公司行事及履行其一切职能，并就此收购及持有由任何政府或国家发行或代表其发行之投资股份、股份证券、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债务及证券，或由或代表任何法团、公司或人士团体(不论其注册成立地点)所发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售证券，以及收购及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权管治者、专员、公共组织或机关(最高级、市政级、地方级或其他级)发行或担保之投资债券、债务及证券；上述股份及证券应

透过最初认购、招标、购买、转换、包销、参与、加入财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购（不论是否缴足款项），并就上述事项于要求缴付或要求预先缴付或其他情况下支付款项，及认购上述事项（不论有条件或绝对），以及为当作投资而持有上述事项，惟两者均有权变更任何投资，以及行使及执行上述事项所赋予或其所有权附带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以及按可不时厘定之有关方式投资及处置本公司就该等证券而非即时所需之款项；

- (iii) 订立任何担保、弥偿保证或保证人责任之合约，并确保、支持或保证（不论是否涉及代价）或令履行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之任何责任受惠，以及担保履行或即将履行信托或信用职责之个别人士之诚信；

惟本条款不应诠释为授权本公司开展一九六九年银行法所界定之银行业务，或批发银行业务或财务担保业务或承兑票据运作业务；及

- (iv) 包含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t)段所载。

8. 本公司拥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载之权力（不包括其中第1段所载之权力）及其随附之附表所载之额外权力。

- (a) 以任何货币或多种货币借入及筹集款项，及就任何事项的任何债务或责任作出抵押或解除抵押，及尤其是（在无损上述一般性之情况下）对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物业及资产（现时及未来）及本公司未催缴股本以按揭或押记方式作出，或藉增设及发行证券而行事。
- (b) 订立任何担保、弥偿保证或保证人责任之合约，并尤其是（在无损上述一般性之情况下）担保、支持或保证（不论是否有代价）无论以个人责任或以按揭或押记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物业及资产（现时及未来）及本公司未催缴股本或以两种有关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责任或承担及偿还或支付任何人士（在无损上述一般性之情况下）（包括当时作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间附属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公司有关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与任何证券或负债有关之任何溢价、利息、股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c) 接纳、提取、作出、设立、发行、签立、贴现、背书、议付汇票、承兑票据以及其他文据及证券（无论是否议付或其他方式处理）。
- (d) 出售、交换、按揭、质押、出租、分占溢利、版税或其他形式，授出许可证、地役权、选择权、役权及其他权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物业及资产（现时及未来）以为取得任何代价及尤其是（在无损上述一般性之情况下）任何证券。

- (e) 发行及配发本公司证券以获得现金，或支付任何由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之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务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为任何责任或款项（即使低于有关证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现属或曾属本公司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间附属公司或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有关之公司或与任何该等公司有业务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及向任何与其有关系、有关连或依赖的有关人士，以及向其其他其服务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有利或本公司认为可对本公司提出任何道义索偿之其他人士或向任何与其关系、有关连或依赖的有关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贴（包括死亡抚恤金）以及设立或支持或协助设立或支持任何协会、机构、会所、学校、楼宇及房屋计划、基金及信托及为旨在令有关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员支付之利益的保险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项；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员利益之目的或就任何国家、慈善、仁爱、教育、宗教、社会、公众、一般或实用之目的而进行认购、作出担保或支付费用。
- (g) 根据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条之条文，本公司有权购买其本身之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条文规限下，发行将可由持有人选择赎回之优先股。

由各认购人签署，并由最少一名见证人证明其签署 —

(已签署) ..... (已签署) .....

(已签署) ..... (已签署) .....

(已签署) ..... (已签署) .....

(已签署) ..... (已签署) .....

(认购人)

(见证人)

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认购。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权力，惟须受法律或其组织章程大纲之任何条款所规限－

1. ~~就其业务或可能增加其任何财产或权利或以盈利方式令该等财产或权利开展或方便开展之任何其他业务；~~
2. 收购或承担开展本公司获授权开展之任何业务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及责任；
3. 申请注册、购买、租赁、收购、持有、使用、控制、许可、出售、转让或处置专利、专利权、版权、商标、配方、牌照、发明、工序、区别标记及类似权利；
4. 就订立利润分成、互惠、合作、合营、互让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开展或从事或将要开展或从事本公司获授权开展或从事之任何业务或交易，或对本公司有利之任何业务或交易之人士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任何安排；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及持有任何其他与本公司拥有共同或部分类似宗旨，或从事有利于本公司之任何业务之法人团体之证券；
6. 根据第96条，向与本公司有交易或本公司拟与其交易之任何雇员或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团体提供贷款；
7. 透过授权、立法、出让、转让、购买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取得或获得及行使、施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机构或任何法人团体或其他公共机构可能有权授出之任何宪章、许可、权力、职权、专营权、特许权、权利或特权，以及为使之有效而支付款项、资助及出资并承担由此而产生之任何责任或义务；
8. ~~对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雇员或前雇员或设立及支持或解决成立或支持任何联营公司、机构、基金或单位，与该等雇员或前雇员从属或相联系之人士，及授予退休金或津贴，并向保险付款，或为任何与载于此段之该等宗旨相似之宗旨，并认购或保证款项。为慈善、反暴力、教育、或宗教之宗旨或为任何展览，或为公共、一般或有用之宗旨；~~
9. 促使任何公司收购或接管本公司之任何资产及负债或促使任何公司作出任何其他有利于本公司之行动；
10. 购买、租赁、交换、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本公司认为其业务所需或为其业务带来便利之任何个人财产及任何权利或特权；

11. 建设、维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其宗旨所需或为其宗旨带来便利之任何楼宇或工程；
12. 透过租约或出租协议（期限不超过二十一(21)年）获取百慕达之土地，该土地为本公司业务所需要之符合“诚信原则”之土地并获得部长酌情同意，授权透过租约或出租协议于类似期限内获取百慕达之土地以便为其高级人员及雇员提供住所或娱乐场所，当以上用途不再属必要时将终止或转让租约或出租协议；
13. 惟其注册成立之公司法或组织章程大纲内另行明文规定之情况（如有）外，此外根据本公司法条例，各公司应有权透过抵押位于百慕达或其他地方之各类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之方式投资本公司之资金，并有权按照本公司不时厘定之方式出售、交换、更改或处置该等抵押；
14. 修建、改善、维修、施工、管理、开展或控制任何道路、道路、电车轨道、支线或侧线、桥梁、水库、河道、码头、工厂、仓库、电力设施、店舖、贮存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设施，以及为该等工程之修建、改善、维修、施工、管理、执行或控制作出贡献、提供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或参与该等事项；
15. 以花红、贷款、承诺、背书、担保或以其他方式，为任何人士筹资及协助筹集资金，并为任何人士之表现或任何合约或责任之履行作出担保，尤其是担保任何该等人士对债务本金及利息之偿还；
16. 以公司认为合适之方式借取或筹资或获取款项；
17. 开立、订立、承兑、背书、贴现、签立及发行汇票、承兑票据、提货单、认股权证及其他可兑现或可转让之票据；
18. 倘获适当授权，则可按本公司认为合适之代价出售、租赁、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大致上全部之公司业务或任何部分业务；
19.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改善、管理、开发、交换、租赁、处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之财产；
20. 采纳本公司认为合宜之方式，尤其是透过广告、购买及展示艺术品或收藏品或出版书籍及期刊及授予奖项及奖品以及作出捐赠之方式，宣传其商品；



21. 安排本公司于任何境外司法权区注册及获认可，并根据该境外司法权区之法律指派当地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任何法律程序或诉讼接收送达文件；
22. 支付或支付部分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之任何财产或过往为本公司履行之任何服务时，配发及发行公司之缴足股款股份；
23. 以股息、花红或任何其他被认为合宜之方式以现金、实物、同类形式或可能议决之其他形式向本公司股东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资产，但不得减少本公司股本，惟该分派乃为使本公司得以解散则除外，或本段以外之分派可能透过其他方式成为合法；
24. 设立代理及分支机构；
25. 就确保本公司出售之任何类型之本公司资产之任何部分之购买价或购买价之任何未支付余额之支付或为了购买人及其他人士应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项，而获取或持有抵押、担保权、留置权及押记以及出售及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该等抵押、担保权、留置权或押记；
26. 支付本公司注册成立及组成或所附带之所有成本及费用；
27. 以公司可能厘定之方式投资及处理就本公司宗旨而言并非急需之资金；
28. 作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托人或其他相关人士，独自或连同他人一起执行本小节授权之任何事宜及组织章程大纲授权之所有事宜；
29. 实施为达成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权力而产生或附带之所有相关之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达境外行使其权力，惟以寻求在该处行使权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允许该等行使为限。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透过提述形式将以下任何各项业务纳入其组织章程大纲 —

- ~~(a) 所有类型的保险及再保险；~~
- (b) 各类商品之包装；
- (c) 各类商品之购买、销售及处理；
- (d) 各类商品之设计及生产；
- (e) 所有类别金属、矿物、化石燃料及宝石之开采、挖掘及勘探以及有关准备工作以供销售及使用；
- (f) 汽油及碳氢化合物产品（包括石油及石油产品）之探测、钻探、移动、运输及提炼；
- (g) 改进、发明、专利及设计之科学研究（包括改善、发现及开发），以及实验室及研究中心之修建、维修及经营；
- (h) 包括运载乘客、邮件及各类货物之海陆空运输在内之海陆空业务；
- (i) 船舶及飞机之拥有人、管理人、营运商、代理人、建造商及修理商；
- (j) 收购、拥有、销售、租赁、维修及处理船舶及飞机；
- (k) 旅行代理人、货运承包商及运输行；
- (l) 船坞主、码头管理人及仓库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店及绳索、帆布油之买卖及各类船舶店；
- (n) 各种形式之工程；
- ~~(o) 为任何其他企业或业务开发、经营、建议或担任技术顾问；~~
- (p) 农民、家畜饲养人及饲养员、畜牧业者、屠夫、皮革匠以及各类活畜及死畜、羊毛、皮革、兽脂、谷物、蔬菜及其他产物之加工及经销商；
- (q) 透过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及持有发明、专利、商标、商号、商业机密、设计及类似资产作为投资；
- (r) 购买、销售、雇用、出租及处理任何类别之运输工具；
- (s) 雇佣、提供、出租艺术家、演员、演艺人员、作家、作曲家、制作人、工程师及任何类型之专家或专业人士以及担任其代理人；
- (t) 透过收购以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处置及买卖于百慕达境外之所有房地产及位于任何地方之各种个人财产；及
- (u) 订立任何保证或弥偿保证合约或保证契约，及有偿或无偿保证、支持或确保或有利于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义务，以及确保担任及即将担任信托或保密职位之人员之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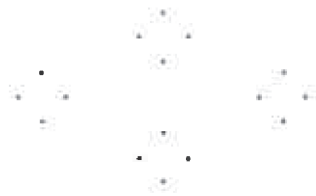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之  
公司细则

---

于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注册成立。

---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之

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细则

(经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股东特别决议案采纳)

前言

1. 有关旁注并不影响有关诠释，于该等细则中，下列首栏词语及词汇所载具有其对面栏所载之涵义，除非主题或内容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
“指定报章”	指	具有公司法所定义的涵义；
“公告”	指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以电子通讯方式或于指定报章刊登广告或在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所赋予及准许的方式或方法刊发的正式通告或公告的文件；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或出席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议的董事；
“该等公司细则”	指	原先采用或不时经特别决议案修订的该等公司细则；
“结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之证券交易所所属司法权区之法例认可之结算所；
“紧密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不时赋予“紧密联系人”的涵义；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间而言，不包括发出通知或被视为发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生效或被视为生效之日的期间；
“关连交易”	指	具有上市规则不时赋予“关连交易”的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指	具有上市规则不时赋予“持续关连交易”的涵义；

“公司代表”	指	根据公司细则第78或78A条获委任以该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指定证券交易所”	指	联交所，或就不时生效之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或报价之指定证券交易所，而有关指定证券交易所视该上市或报价为本公司股本之主要上市或报价；
“股息”	指	包括花红；
“电子”	指	具有电气、数码、磁力、无线、光学电磁或类似能力的技术，以及百慕达一九九九年电子交易法(不时修订)所赋予的其他涵义；
“电子通讯”	指	通过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有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方式发送、传输、传送及接收的通讯；
“电子方式”	指	包括向通讯的预期收件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电子通讯；
“电子会议”	指	股东及／或受委代表完全以虚拟方式出席及透过电子设备参与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混合式会议”	指	(i)股东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会议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自出席及(ii)股东及／或受委代表通过电子设备虚拟出席及参与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港元”	指	香港现时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月”	指	历月；
“办事处”	指	本公司现时的注册办事处；
“缴足”	指	入账列作缴足；

“实体会议”	指	股东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会议地点及／或（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主要会议地点”	指	具有公司细则第59条所赋予的涵义；
“股东名册”	指	本公司股东名册及包括股东名册分册（如适用）；
“过户登记处”	指	就任何类别股本而言，由董事会不时厘定以存置该类别股本的股东名册分册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递交有关类别股本的过户或其他所有权文件以作登记及将予登记的有关地区的有关地点或其他地点；
“有关地区”	指	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时决定之有关其他地区（倘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于有关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	指	在百慕达或百慕达境外任何地点使用的本公司任何一枚或多枚印章（包括证券印章）；
“法规”	指	公司法以及百慕达法例中当时有效而适用于本公司或影响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规（经不时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或本细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书写”及“写下”	指	除非出现相反之含义，否则“书写”及“写下”应理解为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静电印刷、影印及其他方式表达或复制可见之文字或数字，以及包括以电子显示表达，惟送达有关文件或通告及股东选择之方式均须符合法规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

表示单数之词汇包含复数的含义，而表示复数之词汇包含单数的含义；

表示男性性别之词汇包括女性性别；

关于人士之词汇将包括法团；



凡指一份文件签立，均包括亲笔或以印章或（根据法规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并在其容许之情况下）以电子签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据法规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并在其容许之情况下）以任何数码、电子、电气、磁性或其他可检索之形式或媒介记录或储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够看见之资料，而不论是否实质存在；

所提述的代表委任文件包括以电子方式或电子平台提供的任何等同表格，毋须包括书面形式及毋须签署，惟须受董事会根据该等公司细则可能批准的有关条件规限；

提述任何人士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不论亲身或受委代表），指该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实体会议或透过董事会就该会议指定的电子设备参与会议。因此，凡提述“亲身”、“亲自”、“委任代表”出席大会或作出任何行动，以及提述“出席”、“参与”、“出席”、“参与”、“出席”及“参与”及任何其他类似用语应作相应理解；

除非出现相反的意思，否则提述文字或印刷的用语须解释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摄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读及非暂时性的形式或在其所允许的范围内表现或复制文字或图形的方式，根据法规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任何文字的可见替代品（包括电子通讯），或部分以一种可见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种可见形式表达或复制文字的模式，并包括电子展示形式，惟相关文件或通知的送达方式及股东选择（如适用）须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规则及规例；

对“会议”的提述指以该等公司细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以及任何股东或董事（包括但不限于该会议的主席）以电子设备出席及参与会议，就法规及所有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及该等公司细则而言，须视作出席该大会，而出席、参与、出席、参与、出席及参与均须据此作相应诠释；

对任何人士参与股东大会事务的提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言或沟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可查阅法规及所有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或该等公司细则规定须于股东大会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电子版本以及参与的权利（如属法团，则包括透过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而参与股东大会的事务须据此解释；及

对电子设备的提述包括但不限于网址、网络研讨会、网络广播、视像、平台、设备、系统、应用技术或任何形式的电话会议系统（即电话、视像、网络或其他方式）。

倘股东为一间法团，则该等公司细则中对股东的任何提述均应根据上下文需要指该股东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

“公司秘书”的表达应(根据法规规定)包括助理或副秘书长，及董事会委任以履行任何公司秘书职责的任何人士。

如决议案为于正式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完整日通知的股东大会上(而有关大会通知订明(在无损本细则中修订的权力之情况下)有意将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提呈)，由有权投票表决的股东亲身或由获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大多数票通过，该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惟如上市规则许可，除股东周年大会外，如获有权出席任何该等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大多数(即合共持有全体股东于会上总投票权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95%)) 股东同意，及如属股东周年大会，如所有有权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同意，则可在已发出少于十四(14)个完整日通知的大会上提呈及通过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为于正式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完整日通知的股东大会上由该等有权投票表决的任何股东亲身或由获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根据该等公司细则举行的股东大会上以简单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惟如上市规则许可，除股东周年大会外，如获有权出席任何该等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大多数(即合共持有全体股东于会上总投票权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95%)) 股东同意，及如属股东周年大会，如所有有权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同意，则可在已发出少于十四(14)个完整日通知的大会上提呈及通过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就该等公司细则或法规的任何条文明确要求以普通决议案通过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别决议案均属有效。

2. 受上一条公司细则的条文的规限下，于该等公司细则或任何有关部分获采纳的日期时生效的法规所界定的词语及词汇，分别与该等公司细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除非主题或内容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3. 在无损法规的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修改组织章程大纲的条文以批准对该等公司细则的任何修订或更改本公司名称均须透过特别决议案进行。

法规所界定的词语与公司细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股份

4. (A) 除非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另有决定，否则本公司于该等公司细则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为4,000,000,000.00港元，分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规条文及联交所不时规则（只要本公司普通股在联交所上市）的规限下，本公司可购买其本身股份及认股权证（包括可赎回股份）而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股份或认股权证的权利将由董事会以有关条款及在彼等认为适合的有关条件的规限下可予行使。购回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进行，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于不时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厘定的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 (C) (i) 在法规及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之任何适用规则、守则及规例的规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有关条款向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真诚雇员提供财务援助，以令彼等可买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份缴足），而有关条款可包括一项规定，即当董事不再担任董事，或雇员不再受雇于本公司或有关公司时，则以有关财务援助买入之股份仅可或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有关条款售予本公司。
- (ii) 在法规及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之任何适用规则、守则及规例的规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当时生效并获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之任何计划，直接或间接提供金钱或其他财务援助，以或为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不论全部或部份缴足股款），即以受托人身份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股份，或购买或认购将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为彼等之雇员利益而购买或认购有关股份，包括于任何有关公司受薪或就职之董事，而任何有关信托之剩余受益人可为或包括有慈善性质对象。
5. 在无损已赋予任何现有股份或类别股份持有人当时的任何权利或优先权的情况下，发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均可附带本公司可能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厘定的股息、资本退还、投票或其他方面的有关优先、递延或其他特权或限制。任何优先股亦可根据其将被赎回或本公司将负责选择赎回的条款按本公司可能根据法规条文规定的有关条款及有关方式发行。本公司须在不附带投

公司可提供  
财务援助以  
购买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

票权的任何股份的称谓中加上“无投票权”一词；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须在各类别股份（具最优先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称谓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权”一词或“有限投票权”一词。

6. 本公司可于发行任何新股前透过普通决议案决定首先向全体当时股东或其当时任何类别按彼等分别所持股份或该类别股份数目的比例（根据最接近情况许可）发售（可按面值或溢价发售）该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或就发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规定。但倘并无作出有关任何决定，或只要有关决定不会实行，则在处理新股份时可视为以所采纳该等公司细则为本公司的公司细则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一部份，且须受有关催缴股款及分期付款、转让、转交、没收、留置权及其他方面的该等公司细则所载条文规限。  
决定向现有股东发售股份的选择权
7. 在有关授权、优先购买权以及其他方面的法规、该等公司细则以及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决议案的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当时未发行的全部股份须受董事会控制，而董事会可于董事会可能决定的有关时间及按董事会可能决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配发或另行出售有关股份予有关人士，且可于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有关时间及有关代价就任何股份全权授予任何人士选择权，惟除法规准许者外，概无股份以折让价发行。  
配发董事会控制的股份
8. 除支付佣金的所有其他权力外，本公司（或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可行使法规所赋予的任何权力，以将其股份或资本金运用于向认购或促使认购本公司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无论绝对或有条件）的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的百分比率或金额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予以披露，且不得超过有关佣金所支付的股份发行价或其同等金额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或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亦可于股份的任何发行时支付可能属合法的有关佣金。  
于发行时的佣金
9. 倘向公众发售股份以供认购，则于申请每股股份时应支付金额不得小于该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五（5%）。  
向公众配发时的最低付款额
10. 本公司将妥为遵从及履行适用于其股份的任何配发的法规条文。  
遵守法规
11. 本公司有权将任何股份的登记持有人视作有关股份的绝对拥有人，而本公司除登记持有人对有关股份的全部绝对权利外，不会受约束于或承认任何信托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权、或然、未来或部份权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权益，或（惟仅该等公司细则另行明确规定或法例规定者除外）与任何股份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  
未确认的信托



12. (A) 董事会可随时透过决议案宣布任何股东被视为无法联络的股东（定义见下文）并于其后三(3)个月内随时代表有关股东或任何因有关股东身故或破产而有权享有有关股份的人士，以于出售时可合理获得的最佳价格出售在有关股东名册登记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 (B) 为使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可（尽管于该等公司细则内载有任何规定）授权某位人士代表无法联络的股东以买方为收益人签立转让文件，并待本公司收到购买款项后，本公司须安排将买方之姓名记入股东名册作为股份持有人，惟就此尽管其中载有公司细则第40(A)(i)条之条文，董事会毋须转交或寄存任何股票。于买方之姓名已因声称行使本公司细则所赋予之权力而记入股东名册后，有关程序之效力不容任何人士怀疑。购买款项须转至一个独立账户并构成本公司之永久债务。有关款项于正式支付予无法联络的股东或上述有关其他人士前，可供本公司作其本身用途，且不计息及无任何责任须交代就此产生之任何溢利。
- (C) 就本公司细则而言，在下列情况下，股东应视为无法联络：
- (i) 其姓名已记入股东名册；及
  - (ii) 于紧接本公司细则第(A)段所述之董事会决议案日期前十二(12)年期间内，本公司按股东之登记地址邮寄予股东或按股东名册所示地址寄予因转送而有权享有之人士或于其他情况下寄至股东或因转送而有权享有之人士所提供之将获寄发支票及股息单之最后所知地址之支票或股息单概无获兑现，且本公司亦无收到来自股东或因转送而有权享有之人士之通讯，惟于任何有关十二(12)年期间内，本公司已至少支付三次股息（不论是中期或末期），而有关股息概无获认领；及
  - (iii) 本公司已于上述十二(12)年期限届满时根据该等公司细则以公告方式发出其有意出售有关股东股份之通知；及
  - (iv) 本公司并无于公告日期后及于行使出售权力前之进一步三(3)个月期间内收到来自股东或因转送而有权享有之人士之任何通讯；及

- (v) 只要本公司任何股本仍在联交所上市，应已向有关证券交易所发出通知表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关股东之股份。

就本公司细则之所有目的而言，公司秘书就任何股东作出上述本(C)段之条文已获履行之法定声明即为不可推翻之证据，并对本公司及有关股东及透过或交由其作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股票

13. (A) 本公司须于配发其任何股份或债权证后一(1)个月内及向本公司递送其任何股份或债权证之任何正式加盖公章和有效转让文件后二十一(21)日内，完成及已预备了递交就此配发或转让之该等股份或债券之股票，除非发行股份或债权证之条件另行规定。
- (B) 股票、认股权证或债权证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证券之每张证书须根据该等公司细则盖章或加盖本公司所存置之任何证券印章后发行(就本条而言，可为证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除非董事另有决定，股票如需盖有印章，则必须经董事授权或经由具有法定授权的适当职员签署执行。
- (C) 于本公司拥有正式印章可供使用之一个地点之股东登记分处登记之股票或债权证之证书可于盖上有正式印章后予以发行，在此情况下，股票毋须签署或认证，除非法规有所规定。
- (D) 就有关本公司配发以作为收购泛海国际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之代价之股份而言，于有关收购事项生效当日营业时间开始时有效续存及有关持有泛海国际有限公司任何数目股份之每张股票须自及于有关收购事项生效当日起及之后于所有方面拥有效力，犹如其为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而正式发行之一张股票，这是基于股票须指于有关日期前相等于其所代表之泛海国际有限公司之股份数目相等之本公司之股份数目而任何有关股票可根据作出有关收购事项之条款而其持有人可选择以支付两(2)港元之费用向本公司递交以作更换。
- 13A. 股东名册须于营业时间上午十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在办事处或登记处或根据公司法存置股东名册的该等其他地方，免费开放予公众股东查阅。根据法例及上市规则以公告或电子通讯或广告方式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所接纳的任何方式发出通告后，本公司可于董事会厘定的时间或期间暂停办理整体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惟有关期间每年总计不得超过三十(30)日。



14. 每名股东有权免费获领一张每种类别之其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倘属于联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则于支付不超过两(2)港元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允许之有关较高金额之有关款项后获领股票，或倘属任何其他股本，则支付董事会不时厘于相关股东名册所在之地区为合理以有关货币列值之有关款项获领股票，或支付股东可能另行不时就每张额外股票议决之有关款项后，就一股或以上有关股份各领取若干股票，惟倘属任何以两名或以上人士登记之股份，本公司将毋须就此等股份发行超过一张股票予所有联名持有人，而向彼等其中一人递交有关股票须为向所有人士作出足够递交。倘股东转让任何股票所相关连之部份股份，则该股东须有权免费领取其余下股份之股票。每张股票须(受限于法规所容许之任何董事会决议案之相反情况)订明与其有关的股份数目及类别及区分编号(如有)以及其缴足股款金额及，倘本公司股本被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则股票须载有如法规所规定之有关词语及/或声明。
15. 倘本公司之所有已发行股份或特殊类别之所有已发行股份于任何时间悉数缴足及于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此后只要股份仍然为悉数缴足及于所有方面与当时已发行及悉数缴足之所有相同类别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则该等股份概无将(受限于任何董事会决议案之相反情况)拥有区分编号。
16. 倘任何股票磨损、损毁或遗失，可在出示董事会将规定之有关凭证后，通过支付不超过两(2)港元或联交所可能不时批准之有关较高金额的发行费(如有)，连同本公司就该事项可能产生之任何其他成本及开支之金额后更换，而于磨损情况下，于交回旧股票后即可更换新股票，及于损毁或遗失情况下，签立董事会规定之有关弥偿保证(如有)后换领。在不妨碍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况下，倘本公司已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则概不会发行新认股权证予持有人以代替已遗失之认股权证，除非董事会在毫无合理疑问下信纳原认股权证已遭损毁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会认为就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而言属合适之有关形式之弥偿保证。

股东之股票  
权利

于若干情况  
下毋须区分  
编号

新股票

## 变更权利

17. (A) 在法规规限下，当时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类别股份附带的特别权利，不论是在本公司持续经营或于预计进行清盘的期间，可经由占该类别持有人投票权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别股份持有人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该类别持有人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并投票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而更改或废除。该等公司细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条文在

变更权利

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将适用于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惟任何该等大会所需的法定人数须为合共持有或持有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两名人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

- (B) 赋予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持有人之特权，除于有关股份所附带之权利或发行有关股份之条款另行明确规定者外，须不得被视作可透过增设或发行享有同等权利之额外股份而作出变更。

## 催缴股款

18. 董事会可不时按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向股东催缴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缴付（无论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价方式计算）而不是依据配发条件于指定时间缴付的股款，惟本公司须就每次催缴发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及所作出之催缴股款将不会超过股份账值之四分之一，或须于最后一次催缴之指定付款日期起计一(1)个月内支付。催缴
19. 任何催缴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缴付，及向其作出催缴之每名股东须向董事会指定的人士时间（一次或数次）及地点作出支付催缴款项。董事会可撤销催缴或延长任何催缴股款的指定时间。被催缴之人士须仍有义务被作出催缴股款，尽管作出有关被催缴股份随后被转让。支付催缴股款
20. 根据该等公司细则，获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缴之付款及付款指定时间及地点之通知须以广告方式发送予股东。催缴通知
21. 上一条公司细则所述之通知须按下文所规定可能寄发予本公司股东之通知之方式寄发予股东。寄发予股东的催缴通知
22. 股款于董事会决议案授权通过催缴事宜时即被视作已作出催缴。催缴股款何时被视为已作出
23.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及个别负责支付其所催缴的全部股款。联名持有人的责任
24. 董事会可于发行股份时就承配人或有关股份持有人之间在支付的催缴股款金额及有关催缴股款的支付时间方面的差异作出安排。就催缴股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作出差异安排的权利

25. 根据发行股份的条款须于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价方式计算），就该等公司细则而言将被视为正式作出催缴及须于有关指定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该等公司细则中所有有关利息付款、没收事项的规定或其他规定将会适用，犹如已就有关款项作出正式催缴及发出通知。
26. 倘任何催缴股款于指定付款日期前或当日未获缴付，则欠款人士须按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有关利率（不超过年息百分之十(10%)）或如未作出有关厘定，则按年利率百分之十(1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时间止有关款项的利息，惟董事会可豁免缴付全部或部份有关利息。
27. 董事会如认为适当，可向任何愿意预缴股款的股东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应付的股款（可超过有关股份实际催缴款项的金额），而于预缴有关股款、或不时超过就有关股份到期催缴款项的有关金额后，本公司可按该股东与董事会须协定的有关利率（不超过年息百分之十(10%)）支付利息，惟于确定已作出有关预缴的股份的应付股息金额时不应计入或计及有关款项的任何部份。

根据发行被视为催缴股款的应付款项

利息

预先支付催缴股款

## 没收股份

28. 如任何股东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催缴股款，此后董事会可于催缴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仍未缴付时随时向该股份的持有人发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有关催缴股款或其有关部份连同可能已产生的任何利息。
29. 该通知须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日期（不少于送达该通知日期后十四(14)日）或之前，及指明付款地点，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时间或之前于指定地点付款，则有关催缴股款的股份可被没收。
30. 倘股东不依任何有关通知的要求办理，则通知涉及的股份于其后但在支付已发出通知所涉及的所有到期催缴股款及利息前，可随时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案予以没收。有关没收将包括于没收前所有已宣派但仍未实际支付的有关被没收股份的股息。
31. 被没收股份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有关条款及有关方式获出售、重新配发或另行处置，而于出售或处置前任何时间，没收股份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有关条款注销。
32.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重新配发或处置股份而支付的代价（如有）及董事会可授权某个人士签署以有关人士为受益人的股份转让文件。有关受益人为获得被出售或处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关人士将因此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且毋须理会所支付购买款项的用途（如有），其股份所有权亦不会因没收、出售、重新配发或其他处置股份过程的不合规则或无效而受到影响。

规定作出支付催缴股款的通知

指明付款时间及地点的通知

于不依通知办理时没收

出售被没收股份

出售所得款项

33. 被没收股份的人士将不再为有关被没收股份的股东，而尽管股份已被没收，惟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日期应就该等被没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应付款项，连同按于没收前应付该等款项的利息的计息利率或按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的利率计息的利息，但倘及当本公司已悉数收到有关该等股份的全部有关款项的付款，其责任须告终止。
34.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声明人以书面形式的法定声明，指出有关的本公司股份已于声明所载日期被正式没收的证明书，应为其中所声明事实的最终凭证，可推翻所有声称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的声明。

被没收股份的  
股东的责任

没收凭证及  
收取被没收  
股份的代价

## 留置权

35. 本公司对有关股份于固定时间催缴或应支付全部股款（无论是否即时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缴足股份）拥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权；而对以股东名义登记（无论是单一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名持有）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缴足股份），本公司亦就有关股东或其遗产结欠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及负债拥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权，无论上述债务是否于通知本公司有关股东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权益之前或之后产生，亦无论支付或解除上述债务的期间是否实际到来，及上述债务属有关股东或其遗产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联名债务或负债，或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如有）将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项。董事会可议决任何股份将于某个特定期间豁免遵守本公司细则条文的规定。除非另有协定，否则任何股份的转让登记应被视作放弃本公司对有关股份的留置权（如有）。
36. 本公司可以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有关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及直至存在留置权股份的某些款额即时应付，或在向当时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关持有人身故或破产而有权持有其股份的人士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有关款项）以及倘未能付款则在发出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后十四（14）日届满后，否则不得出售有关股份。
37. 于支付有关出售的费用后其所得款项净额须用作或用于支付或偿还存在留置权股份的任何即时应付的款项，而任何余款将于出售时支付予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惟须受涉及非即时应予支付的有关债务或负债而在出售前存在的类似留置权所规限。为促成任何有关出售事宜，董事会可授权若干人士将已出售的股份转让予股份的买方。买方须登记为所转让股份的持有人，但毋须知道购买款项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权亦不会因出售过程的不合规则或无效而受到影响。

本公司的留  
置权

出售受留置  
权规限的股  
份

出售股份所  
得款项的用  
途



## 股份转让

38. (A) 本公司股份应透过转让文据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其他格式过户，惟根据公司细则第13(D)条，转让人于本公司收购泛海国际有限公司的已发行股本日期或之前订立以泛海国际有限公司的名义发出的证明书当时所代表的有关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股份转让文据，应被视为有关本公司相应股份的有效转让文据。股份过户文据(毋须盖上印鉴)应由转让人及承让人或彼等之代表签署，惟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有关过户文据可亲笔签署或以机印之签署订立或按照董事会不时批准之其他方式订立，而董事会可酌情在认为合适之情况下豁免承让人签署过户文据。于承让人之姓名就有关股份登记入名册之前，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
- (B) 在任何适用法例允许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随时及不时将股东名册的股份转至名册分册，或将名册分册的股份转至股东名册或其他名册分册。
- (C)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该同意可能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厘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作出，且董事会(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可全权酌情作出或收回该同意)，否则不可将股东名册的股份转至名册分册或将名册分册的股份转至股东名册或任何其他名册分册，而与名册分册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须提交有关名册分册办事处登记，而与股东名册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则须提交办事处登记。
39. 董事会可在并无指明任何原因之情况下，全权酌情决定拒绝就任何非缴足股份办理登记手续。
40. (A) 董事会亦可拒绝确认任何转让文据，除非：
- (i) 正式盖印的转让文据连同其相关的股票证书及董事会可合理要求显示转让人作出转让的权利的有关其他证明存放于办事处或董事会可能指定的有关其他地方；及
  - (ii) 仅就一类股份的转让文据；及
  - (iii) 以不多于四名联名持有人为受益人的转让文据。
- (B) 倘董事会拒绝办理任何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其将于向本公司提出转让日期后两(2)个月内向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拒绝通告。

订立转让的格式及登记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董事会拒绝登记的权力

存放转让文据

拒绝通告

41. 本公司可就登记与任何股份的所有权有关或对其构成影响的任何转让、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明书、授权书、停止通知书、法令或其他文件按董事会不时厘定的任何股份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如在任何股本于证券交易所上市，费用不超过两港元或有关证券交易所不时允许的更大金额，如为任何其他股本，收费为董事会不时厘定于有关股东名册所在地的以有关货币计值的有关合理金额，或股东可能不时议决的有关其他金额。应付费用
4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以公告或电子通讯或于指定报章以广告方式发出通告后，本公司可在董事会可不时厘定的时间及期间暂停办理整体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惟在任何一个年度内，暂停办理股份登记不得超过三十(30)日。暂停登记
43. 登记的所有转让文据可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有权销毁由登记日期起计届满六(6)年后的任何时间内已妥为于登记册内记录的所有股份转让文据及所有文件，及由记录日期起计届满两(2)年后的任何时间内的所有股息授权及更改名称或地址通知，及由有关注销日期起计届满一(1)年后的任何时间内的所有已注销股票，并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具决定性地假设，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转让文据均为正式及妥当地登记的合法及有效文据，每张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股票均为正式及妥当地注销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上述其他文件均为按本公司账册或记录所列的详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决条件为：
- (i) 上述条文只适用于以诚信态度及在并无接获任何通知指该文件可能与任何申索(无论涉及何方)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 (ii) 本公司细则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况之前或若无有关公司细则的任何其他情况下销毁任何文件，则须承担任何责任。
  - (iii) 本公司细则对销毁有关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该等文件。
44. 该等公司细则所述者概不妨碍董事会确认承配人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放弃配发任何股份。放弃配发



## 转送股份

45. 倘某股东身故，则唯一获本公司认可于身故者任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人士须为多名或一名幸存者（倘身故者为联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遗产代理人（倘身故者为唯一或单一幸存持有人）；但本公司细则所载的任何规定并不解除已故联名持有人的遗产就彼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责任。身故时之转送
46. 任何人士如因任何股东身故或破产而享有某股份的权益，并就此提供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的所有权凭证后（惟受下文所载规定所规限），可登记为该股份的股东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记为该股份的受让人。于身故或破产时享有权益的人士的登记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选择对其自身进行登记，须向本公司递交或寄发由其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其已作出如此选择。倘该人士选择以另一人士名义登记，则须把有关股份转让予该人士以证实其选择。与股份过户权利及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该等公司细则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条文均适用于上述任何有关通告或过户文件，犹如股东并未身故或破产，且有关通告或过户文件是由该股东签署的股份过户文件。登记选择
48.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而享有股份权益的任何人士将有权收取就该等股份应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项和解除有关责任，惟彼将无权收取任何会议通知或出席会议或于会上投票，或除上述者外，行使股东的任何权利或特权，除非及直至彼已成为该等股份的股东，惟董事会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任何有关人士选择对其自身进行登记或转让股份，倘于九十(90)日内并未遵照通知所述，则董事会可于其后保留支付就股份应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项，直至符合通知的规定止。于身故或破产时享有权益的人士的权利

## 股票

49.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将任何缴足股份转换为股票，及将任何股票再转换为任何面值的缴足股份。倘及当本公司当时股本中之任何类别之任何未发行股份须予以发行及缴足及当时该类别先前已发行的股份转换为股票，该等其他股份将成为悉数缴足股份，且在所有方面与有关股票实际上转换为可转让为现有该类别股票之相同单位股票之股份享有同等权利。转换为股票之权力
50. 股票持有人可按过往相同方式转让全部或部份股票，并须受其相同规定及股份从可先前转换证券所产生之股份已经转让所规限，或在情况许可下尽量按相近的规定及方式转换，惟董事会可不时（倘其认为合适）厘定可换股股票的最低数额，并指示港元之零碎部份（如属在香港之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款项不得由彼等酌情处理，然而，有权于任何特殊情况中豁免有关规定，惟因此有关最低数额不得超过任何可转让股票所得股份的面值。转让股票

51. 股票可分别赋予其持有人有关于股息、清盘时分享资产、于本公司大会上投票及股票产生之股份赋予之其他事宜的特权及优势，犹如彼持有兑换股票所得的股份，惟证券数额概无赋予于现有股份不应赋予的有关特权或优势（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盘时之资产除外）。

股票持有人  
之权利

52. 所有该等适用于缴足股份的公司细则均适用于股票，而于所有有关规定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或“股东”应分别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适用于股票  
之股份规定

## 更改股本

53. 本公司可不时以普通决议案透过将有关数额分为有关决议案规定之有关金额之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

增加股本

54.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

(A)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为面额高于现有股份的股份。将缴足股份合并为面额较高的股份时，董事会可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难题，尤其包括于合并股份持有人之间决定须合并入每股合并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股东应获一股或多股合并股份之零碎股份，则董事会可委任授权人士将有关零碎股份出售，并将出售的股份转让予有关买主，而有关转让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关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可按照原先应获零碎合并股份的人士应得权利及权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以将利益归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可保留低于50港元之个别金额以将利益归本公司所有；

分拆及合并  
股份之权力

(B) 将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细为面值少于组织章程大纲规定数额的股份，惟须在法规的规限下，且任何拆细股份的决议案可决定有关拆细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更多有关股份可较其他股份有本公司有权可附加于新股份的优先、递延或其他特别权利，或受到的任何有关限制规限；或

拆细股份之  
权力

(C) 注销于通过决议案当日尚未获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并按注销的股份削减其股本；

注销股份之  
权力

亦可通过特别决议案：

(D) 削减股本、任何股本赎回储备金或任何股份溢价账（惟本公司在法规授权下，可经常以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价账内之股份溢价，而毋须提呈股东批准）。

削减股本之  
权力

## 股东大会

55. 本公司须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以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除该财政年度的任何其他会议外），并须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有关通告中指明其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本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及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不得相隔超过十五(15)个月。股东周年大会（包括其任何续会或延会）须于有关地区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其他地区及公司细则第69A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混合式会议或电子会议方式及按董事会指定的有关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的方式举行，惟必须容许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士能互相即时同步沟通，且参与该会议构成亲身出席有关会议。
56. 除股东周年大会外，任何股东大会须称为股东特别大会。所有股东大会（包括其任何续会或延会）可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在有关地区或其他地区以实体会议方式，及公司细则第69A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混合式会议或电子会议方式举行。
57. 特意删除
58. 董事会可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而股东特别大会亦可应股东请求召开，即于递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东于所有时间将有权向董事会或公司秘书递交书面请求，以(i)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请求所述的任何事宜或决议案；或(ii)向任何股东大会议程加入决议案；而有关会议须于递交有关请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于递交请求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仍未安排召开有关会议，请求人本身可作出安排仅于一个地点（其将为主要会议地点）召开实体会议。
59.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至少二十一(21)个完整日的书面通知，及股东周年大会以外之股东大会发出至少十四(14)个完整日之通知及须列明：(a)除电子会议外，会议地点及倘董事会根据公司细则第69A条厘定的会议地点超过一个，则为会议的主要地点（“主要会议地点”）；(b)会议的日期及时间；(c)倘股东大会将以混合式会议或电子会议的形式举行，则通知须载有有关该等会议的声明，并载有以电子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的电子设备详情，或由本公司于会议前提供有关详情；及(d)将于大会上审议的决议案详情。如为特别事项，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权力

通知

则须列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须按照本公司根据该等公司细则在股东大会上向有关有权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关人士规定的下述方式或有关其他方式（如有）发出，惟须受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条文规限，尽管本公司召开会议的通知期较该等细则中列明的通知期限为短，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会议仍视作已正式召开：

- (i) 倘为股东周年大会，获全体有权出席及表决的股东同意；及
- (ii) 如为任何其他会议，则获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的大多数股东（即合共持有全体股东于会上总投票权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60. 特意删除

61.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名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于举手表决时，仅可由亲自或由受正式授权公司代表出席之股东投票。于投票表决时，可亲自或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为两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会，前提是倘如此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委任书上须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及类别。受委代表毋须为股东。此外，代表个别股东或公司股东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权代表股东投票并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有关股东可行使的相同权利及权力。

股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权利

62. 在法规条文的规限下，按照法规规定有关股东数目的书面请求，并（除非本公司另有决议）由请求者自费，本公司有责任：

传阅股东决议案

- (i) 向有权收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股东发出通告，内容有关可能会在该大会上恰当地动议并拟在该大会上动议的任何决议；及
- (ii) 向有权获送交任何股东大会通告的成员传阅一份字数不多于一千字的任何陈述书，内容有关在任何建议决议案内所提述的事宜，或有关将在该大会上处理的事务。

任何有关决议案的通告及任何有关陈述书须向有权获送交大会通告的本公司股东发出或传阅；至于向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发出任何有关决议案的通告，则须根据法规的条文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发出具有有关决议案大意的通告。

63.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收取任何大会通告的任何股东发出任何大会通告或彼等并无收到任何大会通告，将不会导致任何有关大会已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任何议程失效。

遗漏发出或并无收到的通告



##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64. 在股东特别大会处理的所有事项及在股东周年大会所处理的所有事项均被视为特别事项，惟接收及省览本公司损益账、资产负债表及集团账目（如有）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及规定须随附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文件、宣派股息、选举董事及委任核数师及其他主管人员以替代退任者、厘定核数师酬金除外。  
特别及日常事务
65. 当根据法规所载的任何条文，一项决议案须作出特别通知，则决议案将并无效力，除非提出动议的意向通知于大会提出动议之前不少于二十八(28)日（或法规可以许可的有关较短日期）向本公司发出则作别论，且本公司遵照及根据法规条文规定须向股东发出任何有关决议案的通告。  
要求作出特别通知的决议案
66. 除非该等公司细则另有规定者外，否则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应为亲自出席及有权表决的两名股东。除非于股东大会开始时已有所需足够法定人数出席或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否则不可于股东大会上处理任何事宜。  
大会法定人数
67. 倘大会应或根据股东要求召开，在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十五(15)分钟内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有关大会将予解散，但属任何其他情况下，其将会押后至下周的同日同时及相同的地点或多个地点（如适用），或押后至公司细则第55或58条所提述由主席（或缺席时，董事会）可绝对决定该时间及地点或该等地点（如适用）及该等形式及方式举行。倘该等续会于指定举行会议时间起计十五(15)分钟内未能达到法定人数，则该大会须予解散。  
倘无法定人数出席大会，则大会将予押后
68. 董事会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主持有关大会，则董事会副主席（如有）将主持每次股东大会，或倘无有关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关的主席或副主席并无于任何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大会时间之后十(10)分钟内出席，或该两位有关人士皆拒绝主持大会，则出席的董事须在与会的董事中推选一人担任有关大会主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绝主持股东大会，则有权亲身出席大会并会上投票的股东须在与会的股东中选出一人担任主席。  
主席
69. 根据公司细则第69C条，经达到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股东大会同意，主席可及须（及倘受大会指示）将任何大会押后至大会所厘定的任何时间及地点及/或由一形式改为另一形式（实体会议、混合式会议或电子会议）举行。倘大会被押后十四(14)日或以上，有关续会须按照原大会的形式发出最少七(7)个完整日的通告，当中载明公司细则第59条所载举行续会的详情，但无须在有关通告中列明续会将予处理事项的性质。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须就续会或续会所审议的事项向股东寄发任何通告。  
续会通告



69A. (1)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在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的所厘定地点（“大会地点”），使用电子设备同时出席及参与的方式出席。任何以电子方式出席及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股东或受委代表，均被视为出席会议并计入大会的法定人数。

(2) 所有股东大会均须遵守以下各项：

- (a) 倘股东于大会地点出席及／或在混合式会议的情况下，大会已于主要会议地点开始，则视为大会已经开始；
- (b) 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地点的股东及／或透过电子设备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股东，须计入有关大会的法定人数及有权于有关大会上投票，而该大会须妥为召开及会议程序为有效，惟主席须信纳在整个会议期间有足够的电子设备可供使用，以确保所有大会地点的股东及透过电子设备参加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股东均能够参与召开会议的事项；
- (c) 倘股东出席其中一个大会地点及／或股东以电子设备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则电子设备或通信设备出现故障（因任何原因），或在安排上出现任何其他问题，使主要会议地点以外的大会地点的人员未能参与召开会议的事项，或在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情况下，尽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够的电子设备，但一名或多名股东或受委代表仍未能使用或继续使用电子设备，均不影响会议或通过的决议的有效性，或根据该事项在会上进行的任何业务或任何行动的有效性，惟整个会议期间须一直保持出席的法定人数；及
- (d) 倘任何大会地点位于主要会议地点所在司法权区以外及／或倘为混合式会议，则须遵守该等公司细则有关送达及发出会议通知的条文，及递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时间以主要会议地点为准；倘为电子会议，则递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时间须于会议通知中列明。

69B.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的主席可不时作出安排，管理主要会议地点、任何大会地点及／或参与以电子方式召开的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不论是否涉及门券分发或其他身份识别、密码、座位预留、电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并可不时更改任何该等安排，惟根据该等安排，不得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地点的股东有权出席其他大会地点；而任何股东在该等大会地点出席会议或续会或延会的权利，须受当时有效的任何有关安排，且于会议或续会或延会通知中适用于大会的规限。

69C. 倘主席认为：

- (a) 主要会议地点或股东可能出席的该等其他大会地点的电子设备变得不足以满足公司细则第69A(1)条所述的用途，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许会议大致按照大会通知所载规定进行；或
- (b) 就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而言，本公司提供的电子设备变得不足；或
- (c) 无法确定出席人士的意见或给予所有有权在会上进行沟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达意见的合理机会；或
- (d) 会议上出现暴力或暴力威胁、不守规矩的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确保会议正常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影响主席根据该等公司细则或普通法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主席毋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在会议开始前或开始后及不论是否达到法定人数全权酌情决定中断或暂停会议（包括无限期休会）。会议上进行的所有事项直至该等休会为止均属有效。

69D.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的主席可作出其（视情况而定）认为适当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规定或限制，以确保会议的安全及有序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私人财产及限制可带入会场的物品，以及厘定大会上可提问的次数及频率以及所允许的时间）。股东亦须遵守举行大会的场所拥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规定或限制。根据本公司细则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为最终决定，拒绝遵守任何有关安排、规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绝进入会场或被逐出大会（实体或以电子方式）。

69E. 倘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但在会议举行前，或在大会延期后但在举行续会前（不论是否需要发出续会通知），董事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基于任何理由于召开大会的通告所述的日期或时间或地点或经由大会通告所述电子设备举行股东大会属不适当、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则彼等可未经股东批准而将会议变更或延后至其他日期、时间及／或地点及／或更改电子设备及／或更改会议形式（实体会议、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在不影响上述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有权在召开股东大会的每份通知中规定有关股东大会可自动延期的情况，而毋须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烈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于会议当日任何时间生效。本公司细则受以下各项约束：

- (a) 倘会议延期，本公司应尽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本公司网站登载有关延期的通知（惟未能登载有关通告将不影响有关会议的自动延期）；
- (b) 当通知中指定的会议形式或电子设备出现变动时，董事会应以董事会决定的方式通知股东有关变动详情；
- (c) 当会议根据本公司细则延期或更改时，在不影响公司细则第69条的规限下，除非已于会议原定通告中指明，否则董事会须厘定延期或更改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如适用）及电子设备（如适用），并以董事会可能决定的方式通知股东；此外，所有按本公司细则规定于延期或更改会议召开前不少于48小时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被撤回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均属有效；及
- (d) 在延期或更改会议上将处理的事项不需通知，亦无需重新传阅任何随附文件，前提是在延期或更改会议上将处理的事务与载于向股东传阅的原股东大会通告的相同。

69F. 所有寻求出席及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人士均须负责维持足够的设施以供彼等参与。在公司细则第69C条的规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过电子设备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亦不会使该会议的议事程序及／或通过的决议案失效。

70. 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表决的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大会主席可真诚地允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在此情况下，每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法团、其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一名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时，每名代表在举手时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细则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东大会议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东发出的任何补充通函内；及(ii)与主席的职责有关，即维持会议的有序进行及／或妥善有效地处理会议的事务，同时给予全体股东合理机会表达意见。

表决方式

倘允许举手表决，则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之时，下列人士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 (i) 大会的主席；或
- (ii) 由有权在会上投票的至少三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提出；或
- (iii) 由有权在会上投票且持有不少于所有股东的总投票权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提出；或
- (iv) 由持有赋予权利在会上投票且已缴足股款总额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不少于所有赋予该项权利且缴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提出。

倘决议案以举手形式表决，大会主席宣布一项决议案已通过或遭否决或已由或未由任何特别大多数通过者，并登记于本公司会议程序纪录中后，便将为最终定论的证明，而毋须再纪录证明就有关决议案的投票赞成或反对的票数、比例或有效性。

记录决议案

71. 倘：

- (i) 就任何表决人的资格提出反对；或
- (ii) 任何不应点算或可能已拒绝之票数被点算在内；或
- (iii) 任何应予点算的票数未有被点算；

反对

则有关反对或错误将不会令大会或续会就任何决议案之决定无效，除非于作出或提出所反对表决或出现有关错误之大会或续会上提出或指出有关错误。任何反对或错误将交由大会主席处理，及仅于主席决定有关反对或错误或可能影响大会决定的情况下，方会令大会任何决议案的决定无效。主席就此等事项的决定将为最终定论。

72. 投票表决应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选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单)进行。投票表决之结果将记录在监票人证书上,由监票人签署的投票结果为该会议决议案的的决定性证据,无须证明。主席可为投票表决委任监票人,本公司仅须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披露投票表决数字。

如何进行投票表决

73. 特意删除

74. 特意删除

7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仅可于主席同意下撤回,且有关撤回之要求不会使于提出要求前宣布之举手投票结果无效。

撤回投票表决

76. 提呈大会的所有问题均以简单多数票决定,惟公司细则或公司法规定须为大多数票者除外。在举手表决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视情况而定)之会议上,不论是以举手或投票作出之表决,倘票数均等,该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倘出现任何有关接纳或废除选票的争议,主席须作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

主席之决定票

## 投票

77. 在任何类别或多个类别股份所附带当时有关投票之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规限下,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在表决时,亲自或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出席之每名股东可投一票,而于投票表决时,亲自或由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东可就每一股其为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惟就此于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之金额就本公司细则而言概不视为就股份作出缴足)之股份投一票。

投票权

78. 任何为本公司股东之法团可透过其董事或其他监管组织之决议案,授权其认为合适之人士于本公司任何会议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作为其公司代表而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有关公司投票并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权利及权力,犹如其为本公司个别股东,而除非文义另有规定,否则该等公司细则对于大会上亲身出席股东之提述包括于有关大会上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股东出席之受委代表或由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细则内所载之规定概不影响身为股东之公司根据公司细则第61条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公司代表



78A. 倘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其可透过董事会或其他规管机构之决议案方式委任其认为适合之有关人士,作为受委代表或作为其公司代表(一名或多名)的身份于本公司任何会议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债权人会议上行事,惟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则该委任须列明就此获委任之每名有关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数目及类别。尽管有公司细则第61条及77条之条文,根据本公司细则之条文获委任之人士于并无额外事实证明之情况下视为获正式授权及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其为本公司之个别股东)能行使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权力(包括举手表决之权利)。

78B. 各股东有权:(a)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于股东大会上投票,惟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须就批准审议事项放弃投票的股东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东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定须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则该名股东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触有关规定或限制,将不会计入票数内。

放弃投票

79. 倘为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关人士(亲自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出席)可于任何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多于一名有关联名持有人亲自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则上述人士中于股东名册中就有关股份排名优先者须单独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

联名股东之投票权

80. 精神不健全之股东或就有关心理健康之任何法律而言身为病人之股东或任何具有司法权力之法院(无论于百慕达或其他地方)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东,可由其监护人、接管人、保佐人或由该法院委任具相似性质之其他人士投票表决,而任何有关监护人、接管人、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进行投票表决。惟董事会可能要求之有关人士有权行使投票权之证据,须于有关人士要求投票之大会或续会或延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寄存于办事处、股份过户登记处或董事会可能决定之香港有关其他地点。

精神不健全之股东

81. 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否则概无股东有权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亲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或行使作为股东之任何特权,除非已支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立即应付之所有催缴股款或其他款项。

除非支付催缴股款,否则无权投票

82. 有权投超过一票的股东于进行投票表决时毋须使用其所有票数或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数。

投票表决

83. 股东可于相同情况下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出席会议。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受委代表毋须为股东

8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团，则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获正式授权之有关主管人员代其签署。倘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委任代表的文据可载于电子通讯内，并按公司细则第85(A)条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惟须遵守该等条款及条件并按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进行认证。倘代表委任文据由有关主管人员代表法团签署，则该主管人员将视为已获得正式授权，可代表法团签署代表委任文据，而毋须就此出示其他证明文件，惟倘出现相反情况则除外。

签署代表委任文据

85. (A)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提供电子地址或电子平台，以接收有关股东大会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据或委任代表的邀请函、任何显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关所必需的文件（不论是否根据该等公司细则的规定）及终止受委代表权力的通知）。倘已提供该等电子地址或电子平台，本公司须被视为已同意任何该等文件或资料（与上述委任代表有关）可通过电子方式或通过该电子平台发送至该地址，惟须受下文所述规定及于提供该地址时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所规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可不时厘定任何该等电子地址或电子平台可一般用于该等事宜或专门用于特定会议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电子地址或电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该等电子通讯的传输及接收施加任何条件，包括（为免生疑问）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据本公司细则规定须向本公司送交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以电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如果该等文件或资料并非由本公司于其指定电子地址或按照本公司细则规定通过其指定电子平台收到，或如果本公司并无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平台接收该等文件或资料，则该等文件或资料不会被视为已有效送达或存放于本公司。

存放代表委任文据

(B) 代表委任文据及（倘董事会要求）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副本，必须于（有关文据内列提名表决人士拟于会上投票）大会或其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不少于48小时，送交办事处、过户登记处或大会通告或由本公司发出之有关大会之委任代表文据所指定香港其他地点或倘本公司已根据公司细则第85(A)条提供电子地址或电子平台，则须于通告指定的电子地址或通过电子平台接收，并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所约束。

86. 代表委任文据于其签署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届满后不再有效，惟倘大会原应于该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则其任何续会或延会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或表决，在有关情况下，代表委任文据将被视作撤销论。

代表委任文据届满

87. 委任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之文据须：(i)被视为赋予授权以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以及就提呈大会的决议案(或其任何修订)按代表认为适当表决。惟发予股东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将处理任何事务之股东特别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须使股东可根据其意愿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在没有指示情况下就此酌情投票)处理任何有关事务之每项决议案；及(ii)除当中有相反规定，否则代表委任文据如同其所涉及的大会，就任何续会或延会而言为有效。董事会可在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决定将代表之委任视为有效，即使该项委任或根据该等公司细则所需的任何资料尚未根据该等公司细则的规定接获。受前文所述规限下，倘代表之委任及根据该等公司细则所需的任何资料未按该等公司细则所载方式接获，则受委人士将无权就有关股份进行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权

88. (A) 董事会须向有权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寄发召开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之所有通告连同代表委任文据(无论预付邮资与否)，并提供就拟提呈之所有决议案(仅仅只是程序上之决议案或有关确定核数师酬金之决议案除外)之双向投票方式，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向所有有权投票之股东寄发代表委任文据

(B) 有关代表委任文据须向有权收到大会通告并于会上以受委代表投票之全体股东发出，而并非仅向若干有关股东发出。

(C) 因意外遗漏未向任何股东发出代表委任文据或任何股东并无收到有关代表委任文据(无论必要与否)，须不会导致任何已通过的决议案或代表委任文据有关之任何大会议程失效。

89. 即使表决前委任人已经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据或签立代表委任文据之授权书，只要本公司于该代表委任文据适用之有关大会或续会开始前并无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存置有关代表委任文据而规定之香港有关其他地点)收到有关去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之书面通知，则根据代表委任文据之条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期间委任人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

## 董事

9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透过普通决议案另行厘定，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名。董事最高人数上限亦可能由本公司透过普通决议案不时厘定。 董事人数
91. 在法例之任何适用相反规则规限下，董事毋须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以符合资格。然而，并非本公司股东之董事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份之持有人之大会并于大会上发言。 董事之资格；在大会上的权利
92. 任何董事可随时并不时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委任当时经大多数其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为其替任，并可于任何时间罢免由彼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及（须在上述有关批准的规限下）委任其他人士替任。替任董事将无权从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彼亦毋须收购或持有任何股份资格，惟彼将有权（须在彼给予本公司向彼送达通知之香港境内之地址的规限下）收到董事会议之通知及作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未能出席之任何有关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及一般于有关会议上行使委任彼之董事之所有权力、权利、责任及授权。亦为替任董事之董事将除其本身之投票外亦有权代表委任彼之董事独立地投票。董事会可透过决议案罢免替任董事职务，及倘彼之委任人由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则将确实不再担任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于股东大会上退任但由大会重新选举或根据该等公司细则之规定，视为于有关退任生效之大会上重新选举。任何根据于彼退任之前即时生效之本公司细则彼所作出之任何委任于有关重新选举后将继续有效犹如彼并未退任。担任替任董事之每位人士将为本公司之主管人员，并将独自就彼自身行为及违规向本公司负责，故彼将不被视为代理人或委任彼之董事之替任人。根据本公司细则任何董事所作替任董事之所有委任及罢免将由董事亲自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向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寄发或存置。 替任董事
93. 在下文公司细则第114条之规定规限下，董事之薪酬将为本公司可能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之有关金额。有关薪酬将被视为按日累计。董事会须预先于股东大会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方可就董事离职补偿或作为被退任代价或与彼退任有关之薪酬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过往董事作出任何付款（并非董事合约有权享有之付款）。 薪酬
94. 董事将有权报销由彼适当产生或履行彼等职务时或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之会议之所有出差旅费、酒店费用及其他开支。 董事开支



95. 倘任何董事，愿意及已经如此召唤，将提供或进行任何形式额外或特别服务，包括任何董事委员会之服务或将就本公司任何业务或目的出差或侨居海外，则彼将有权收取董事会可能认为合适之有关金额作开支，及董事会认为合适（以固定金额或溢利之百分比或其他形式）之有关薪酬，有关薪酬可（由董事会将厘定）加入或替代彼可能有权收取之任何其他薪酬，而有关薪酬将被收取作为本公司之日常营运开支之一部份。其他开支
96. 于不损害其后所载轮值退任之条文下，董事须于任何以下情况离职，即：离职
- (A) 倘彼辞任，则以书面通知送呈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交辞任通知；
  - (B) 倘彼为按任何法律而言为（无论在百慕达或其他地方）精神不健全或与精神健康方面之病人，而董事会议决其离职；
  - (C) 倘彼未经批准而在连续六(6)个月内擅自缺席董事会会议（无论是否有彼所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会议决议其离职；
  - (D) 倘彼破产或全面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协议；
  - (E) 倘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 倘彼因法规须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据该等公司细则被罢免职务；
  - (G) 倘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议决罢免其董事职务。
97. 任何董事可成为或继续成为本公司可能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或股东，而并无有关董事须就彼作为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或股东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福利作出交代。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赋予之投票权或作为有关其他公司之董事可以于彼等认为于各方面合适之有关方式（包括行使投票权赞成委任彼等或有关公司之彼等任何董事、董事总经理、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或投票或向有关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提供支付薪酬之任何决议案）行使的投票权。于其他公司之董事职务



98. (A) 倘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于与本公司达成的合约、交易或安排或拟定合约、交易或安排中拥有权益，则董事须根据法规，于董事会会议上声明其权益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权益的性质。就本公司细则而言：
- (i) 某董事向董事会发出的一般通知，述明基于该通知所说明事实，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将被视为于该通知日期后可能与任何指定人士、商号或法团任何类型其后进行的交易中拥有权益，就该类本公司可能于其后进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只要是归因该等事实，即为其权益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权益的充分声明。惟有关一般通知必须于本公司之代表首次考虑进行交易之问题当日前发出，方为有效；及
  - (ii) 倘董事对拥有权益关系并不知情及预期他知情并不合理，则不被视为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的权益。
- (B) 董事如知悉彼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任何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并与本公司之权益有冲突或可能有冲突，则不应以董事身份就有关交易投票。如彼投票，则其票数不会计算，而就此亦不会计入出席有关大会之法定人数内，但（倘无下文所述重大权益以外之其他重大权益）此等限制不适用于：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责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之任何合约或安排；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债务或责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之任何合约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本身已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就有关债务或责任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份责任；或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创办或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发售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之任何合约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作为参与者）在或将会在有关包销发售或分销发售中拥有利益；或
  - (iv) 涉及任何其他法团的任何交易，而当中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并无重大权益（定义见下文）；或

(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福利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

(a) 采纳、修订或管理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购股权计划，而于该等计划中，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可获得利益；或

(b) 采纳、修订或管理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

而有关计划或基金乃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紧密联系人及雇员有关，且并无给予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有关计划或基金所涉及等级人士一般不会享有之特权；或

(vi)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中拥有权益，而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拥有权益之合约或安排；

因此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仅因作为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而于当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之任何公司（本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其中拥有实益股份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交易，则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之权益不应被视为重大权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有关公司（或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透过其获得权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其投票权中拥有之实益权益合共不得超过百分之五（5%）或以上（于任何情况下根据本公司细则，该等权益均被视为重大权益）。

(C) 董事可（作为董事）就彼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其权益不属重大权益之或本公司细则第(A)(ii)分段内之任何交易投票（并计入法定人数）。

(D) 倘正在考虑之建议涉及委任（包括厘定或更改委任之条款）两名或以上董事就职或入职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之任何公司，每一名董事的建议，可被单独处理及考虑，而于该情况下每名董事将有权就于彼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均无拥有重大权益（定义见上文）各决议案投票（并计入法定人数），惟有关其自身之委任除外。

(E) 倘有关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权益之重大性或有关任何董事投票之权利之任何问题将于任何会议上提出及有关问题并未透过彼自愿地同意放弃投票而决议，则有关问题将请示会议主席而其就有关任何其他董事之决定将为最终并具决定性，除非就有关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未就所知悉的董事权益之性质或权益水平作出合理披露之情况。

- (F) 在法规条文的规限下，董事可于在任期间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职务或职位（核数师职务除外），任期及条款（关于薪酬及其他方面）可由董事会厘定，因此概无董事或准董事因其职位而失去与本公司订立有关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兼任任何受薪职务或职位任期的合约或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该等任何合约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订立的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以任何方式于其中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合约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销；如此订约或有此利益关系的任何董事毋须因其担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交代由任何该等合约或安排所变现的任何利润。
- (G) 任何董事可能亲身或透过其商号以专业身份为本公司行事，而彼或其商号将有权就专业服务获取薪酬，犹如其并非董事，惟本文并无载述将授权董事或其商号担任本公司之核数师。
- (H) 倘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仍然（但仅限于其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实益拥有该公司（或任何透过其权益及其紧密联系人的权益产生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类别股本或本公司股东之任何类别附有投票权股份中所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则该公司将被视作由董事及彼之任何紧密联系人合共拥有该公司股本之任何类别已发行股本或任何类别股份投票权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作为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紧密联系人并无实益权益之任何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权收取董事之后继或有待继承权益之信托收入之情况下该信托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仅以单位持有人身份拥有权益之认可单位信托计划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计算。
- (I) 倘董事及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某公司之任何类别股本或该公司股东之任何类别附有投票权股份中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而该公司于某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则该董事将亦视作于该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 (J) 为免产生疑问，若有关建议、交易、合约或安排为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则本公司细则第98条中对“紧密联系人”的提述应被视为对“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提述。

## 借贷权力

99. 董事会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借贷任何金额或款项及按揭或抵押其业务、物业及未催缴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发行债权证及其他证券，不论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债项、负债或债务之全部或附属抵押。
100. 董事会须依照法规的条文促使保存一份适当的登记名册，记入影响本公司特定财产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之业务或任何物业之所有浮动抵押，并须妥为遵照法规有关当中所订明抵押的登记要求。

董事会借贷及提供抵押之权力

押记登记册

## 董事会的权力

101. 本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代表本公司作出属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该等公司细则范围内之所有有关事项，而按法规或该等公司细则没有要求有关事项于股东大会上予以行使或执行，然而，该等公司细则之任何规则、法规之条文及有关规则的规限须概无与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可能规定之上述规则或条文并不一致，惟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作出的有关的规则概不会使原已生效之董事会任何先前行动无效（如倘不作出有关规则者）。
102. 董事会可代表本公司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贴予已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带薪职务或受薪职位之任何董事或其遗孀或家属并可作出供款予任何基金及支付溢价以购买或提供任何有关恩恤金、退休金或津贴并可就对任何有关董事之保险作出支付。
103. (A) 董事会可就管理本公司（在百慕达或其他地方）任何事务而成立任何委员会、地方性的董事会或代理处，及可制定、修改或废除彼等认为合适之有关规则及规定以进行其业务，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为任何有关委员会或地方性董事会的成员或任何经理或代理，及可厘定其薪酬、及可向任何有关委员会、地方性的董事会、经理或代理转授任何权力、授权及归属于董事会之酌情权，连同再作转授的权力，并可授权任何有关委员会或地方性董事会的成员或彼等之任何人士填补当中任何空缺及在尽管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而任何有关委任或权力转授均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有关条款及有关条件规限而作出，董事会并可罢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废除或修改有关权力转授，惟真诚办事及并无被通知有关废除或修改的人士则不会受此影响。

管理本公司之业务

为董事提供退休金及保险

地方性董事会；转授权



(B)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为了董事会不时认为适当的目的是以盖有印章的授权书委任任何人士或该等人士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授予该等人士董事会不时认为适当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包括有关授权之权力），获授权的时间以及附带的条件亦以董事会不时认为适当者为准；受委任的人士（不论直接或间接由董事会提名）可以是（如董事会认为适当）任何董事、成员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上述成立之任何有关委员会或地方性董事会之成员，或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企业之成员、董事、代名人或经理，或其他临时团体之成员；另任何该等授权书可载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权力以保障或方便与任何有关代理人交涉的人士之有关条文。

委任代理人

(C) 本公司或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可行使法规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赋予的权力及，在法规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于董事会可能厘定之地方存置当地股东名册或股东名册分册，而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在联交所上市期间，本公司将在香港存置股东名册分册。

海外及登记  
分处使用正  
式印章

## 轮值退任及罢免董事

104. (A) 尽管此等公司细则所载之任何条文，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按当时在任董事人数计三分之一（或倘数目并非三(3)之倍数，则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数目）之董事须轮席退任。惟出任董事会主席及／或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之董事在任期内毋须轮席退任或计入每年退任董事之数目内。

董事退任

(B) 退任董事可膺选连任。轮值退任的董事应包括（就确定轮值退任的董事人数而言）任何有意退任而无意膺选连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须为自上次获选连任或获委任以来任期最长的其他轮值退任董事，如有超过一位董事上次于同日重选连任，则以抽签方式决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间另有协定）。

105. 退任董事有资格膺选连任。

退任董事符  
合资格膺选  
连任

106.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大会上，本公司可选举一人填补有关空缺。倘于任何有关大会上并未填补退任董事之职位，则退任董事将（倘愿意担任）被视为膺选连任，除非于有关大会已获决议不填补有关职位空缺，或除非有关董事之膺选连任之决议案已在该会议上提出并遭否决。

董事之选举  
及膺选连任



107. 除在会议上退任之董事或由董事会推荐之人士外，任何人士均无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获选出任董事，除非正式有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拟获提名参选董事之人士除外）向办事处提交有关拟提名该名人士参选董事之经签署书面通告，以及该名人士亦表示有意参选之经签署书面通告，惟发出有关通告的期限最少为七(7)日，而递交有关通告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早于寄发有关选举而召开股东大会通告翌日，且不迟于举行有关股东大会前七(7)日完结。
108. 本公司可不时透过普通决议增加董事人数并可就落实增加任何有关的委任而作出必要的委任。
109. 除就法规而言另行允许外，于股东大会上董事之委任将个别进行投票。
110. 董事会有权于任何时间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出现的空缺或新增董事会成员，惟董事总人数不可超过根据该等公司细则不时规定的董事人数上限。在符合该等公司细则之条文的情况下，任何因此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必须在下次股东周年大会退任，惟该董事可膺选连任而退任之任何董事将不被计入厘定于有关大会上轮值退任之董事数目。
111. 在法规的规限下及除非该等公司细则有任何相反条文规定，股东可于根据该等公司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罢免任何董事任期尚未届满之董事，尽管该等公司细则或本公司与该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但不影响任何协议项下损失之任何索偿）订立的任何协议有任何规定，仍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董事。接任董事之人士须同时受退任的规限，犹如其担任董事的日期为其所替任的董事上一次获委任为董事的日期。
112. 本公司将（根据法规之条文）在办事处存置载有法规所规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书之有关详情的名册。

有意委任董事之通告

董事人数增加

董事之投票

填补空缺或委任额外董事之权力

本公司罢免董事及委任其他人士代替之权力

董事及公司秘书名册

## 执行董事

113. (A) 董事会可不时按彼等认为合适之有关条款及有关期间委任其当中之一名或多名担任任何执行职务（包括执行主席或副主席）及根据彼与本公司订立之任何合约之条款，可随时撤销任何有关委任。
- (B) 倘彼不再担任董事但在不损害违反彼与本公司之任何合约之损失之任何索偿，则其作为董事获任命为主席或副主席、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董事总经理助理之任何委任将自动结束。

董事会委任执行董事之权力

114. 执行董事之薪酬将由董事会厘定并可能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之方式或以任何或所有该等模式或其他方式厘定。执行董事之  
薪金
115.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有关条款及条件以及有关限制，以及在附加于或摒除有关人士本身权力下，向任何执行董事委托及赋予彼等作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包括作出催缴股款或没收股份之权力），并可不时撤销、撤回、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关权力。转授权力

## 联席董事

116. 董事会不时及随时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入职本公司担任联席董事并可随时撤销有关委任。联席董事之头衔、职责及权力将可能由董事会不时厘定之有关者及联席董事将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为董事会成员，因此根据该等公司细则将无权参与应付予董事之任何薪酬或收到通知或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投票，惟将仅有权出席彼将受董事会邀请之有关会议（如有）。董事会委任  
联席董事之  
权力

## 董事会之议事程序

117. 董事会可开会讨论业务安排、休会并以其认为合适之其他方式调整会议及程序，并厘定业务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数。直至另行厘定，两名董事将为法定人数。于任何会议上提出之问题将由大多数投票决定。倘票数相等，主席须投第二或决定票。会议  
投票
118. 尽管继续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会内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于任何时间减少人数至少于该等公司细则所厘定或所述之最少人数，则继续留任之董事或多名董事就填补空缺或召开股东大会之行事是合法的，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出现空缺情  
况下之程序
119. 董事可（及应董事之要求下公司秘书须）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告以书面或口头（包括亲自或通过电话）或通过电传或电报发送至该董事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电子地址或以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发送，则有关会议通知被视为已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正式发出。不在或计划不在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的董事可要求董事会在其外出期间将董事会会议通告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其最后知会地址或其就此给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惟相关通告毋须早于向其他并无离境董事发出通告的日期发出，且倘董事未提出上述要求，无需向当时不在该地区的任何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后放弃任何会议通知。召开会议

120. 董事会可不时选举董事会之主席及副主席并厘定彼等各自任职之期间。倘主席已获选定，或彼缺席，副主席将于所有董事会会议上主持，但倘有关主席及副主席并无选定，或倘于任何会议上，主席或副主席于指定举行会议之时间后五(5)分钟内并未出席，出席之董事将在其中选择一人担任有关会议主席。主席
121. 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即合资格行使或根据该等公司细则归于董事或可由董事全面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倘董事透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参与董事会议，而所有参与会议之董事可互相聆听，则彼将被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法定人数可行事
122. 董事会可转授其所有或任何权力予由其认为合适之有关人士或该等人士(无论是否为其团体之一名成员或多名成员)组成之委员会。如此形成之所有委员会将于行使如此转授之权力时符合董事会可能对其施加的任何规例。由两名或多名人士组成之任何有关委员会之会议和议事程序将由载有适用于大会及董事会之会议和议事程序之该等公司细则之条文所规管，且有关条文没有被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细则所作出之任何规例所取代下适用于此。转授权力予委员会
123. 由董事会之任何会议或董事会之委员会或由担任董事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任何行为将对所有与本公司真诚行事的人而言尽管其后发现委任任何有关董事或人士担任上述职务有若干欠妥之处，或彼等或彼等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资格或已离职或并无权利投票，视为有效，犹如各位有关人士已获正式委任并已合资格或已继续担任董事及已有权投票。尽管有正式欠妥之处，惟行为具有有效性
124. 由不少于当时有权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之大多数董事(或其替任)签署之决议案将与正式召开及举行之董事会会议上通过之决议案同样正当和有效并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或其替任)各自以类似文件上签署组成。董事(或其替任)透过电报、电传、电传复印机或其他传真设备向本公司发送之决议案将被视为彼按本公司细则所签署之文件。书面决议案
125. 由董事会为此而言所委任之任何董事或秘书或任何人士将有权认证以影响本公司组成之任何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会或董事会之任何委员会通过之任何决议案及有关本公司业务之任何账簿、记录、文件及账目及核证其副本或从中摘录作为原件或摘录；而倘任何账簿、记录、文件及账目在其他地方并非在办事处，则具有其保管权之本公司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将被视为上述由董事会委任之人士。认证文件之权力

126. 任何以根据上述细则之条文所证明为真实无误之决议案副本，或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记录摘要之文件，应被所有与本公司往来的人士视为对其有利的决定性证据，证明该等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或（视乎情况而定）该等摘要为正式构成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会议之真实及正确记录。

上述已认证  
之文件将具  
决定性

127. 董事会须促使在簿册中就以下各项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A) 由董事会作出所有主管人员之委任；

(B) 每次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C) 本公司所有会议及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之所有决议案及议事程序。

倘任何有关会议记录指称经由于举行议事程序的会议的主席或下一个续会主席签署，则为有关议事程序的最终证明。

## 公司秘书

128. 在法规条文的规限下，公司秘书将由董事会委任并按有关条款及于彼等可能认为合适之有关期间任职。获委任之任何公司秘书可由董事会随时罢免职务，惟不影响就违反彼与本公司订立之任何服务合约而作出的任何损失索偿。如为合适，法团可能获委任为公司秘书。董事会亦可不时按彼等认为合适之有关条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书长。倘获委任之公司秘书为一个法团或其他法团，则法团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管人员正式授权行事及签名。

委任及罢免  
公司秘书

129. 任何由法规要求或授权须由或向公司秘书进行的事宜，倘若该职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并无人士可出任公司秘书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处理或进行，或倘若并无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能进行该等事宜，则可由或向董事会一般或特别为此授权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员进行。惟该等公司细则或法规任何条文规定或授权某事项须由或须向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作出，则不得因该事项已由或向同时担任董事兼公司秘书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被视为已遵照该条文。

助理秘书及  
副秘书的授  
权

## 印章

130. (A) 董事会须妥善保管印章，且该印章除非取得董事会或董事会就此授权的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否则不可使用，加盖任何有关印章（就股票或债权证书而言，须遵守有关规定）的所有文据均须由董事签署，并由另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其他人士加签。

妥善保管及  
加盖印章程  
序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的厘定根据法规条文设置一枚或多枚复制印章。有关的复制印章应按同样授权使用且按印章规定的同样方式加盖。在该等公司细则内凡对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适用情况下，均视为包括任何有关复制印章。
- (C) 在法规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可设置一枚或以上证券印章用于加盖本公司将发行的股票或债权证印章。有关证券印章应按印章规定的同样授权使用。

## 储备

131. 在建议派付任何（无论优先或其他）股息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利润（包括于发行本公司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后收取的任何溢价）中拨出其认为合适的有关款项作为一项或多项储备。有关款项将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为本公司得益的任何适当用途，而在作出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有关投资（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董事会亦可将其认为不宜作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结转，而非将其划拨作储备。

将利润拨作储备的权利

132. (A) 只要本公司所发行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认股权证随附任何权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进行任何行动或进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认股权证的条款及条件适用规定调整认购价，从而使认购价降至低于股份面值，则（在法规准许范围内）以下条文将适用：

认购权储备

- (i) 于有关行动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须根据本细则之条文设立，并于其后（在本细则规定之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于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所有尚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时根据下文(iii)分段须予资本化及应用于全数支付须予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项，并须在配发新增股份时将认购权储备应用于全数支付有关差额；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除外）已用尽，否则认购权储备不得用作上文所订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届时亦只可在法例规定时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iii) 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获行使时，与获行使认购权有关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份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份，视乎情况而定）时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有关认购权将获配发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入账列为缴足股份：

(a) 有关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份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份，视乎情况而定）时所需支付的上述现金金额；及

(b) 在有关认购权有可能作为以低于面值认购股份的权利的情况下，在考虑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后，原应与有关认购权获行使有关的股份面额，

而紧随该行使后，缴足有关额外股份面额所需的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将拨充资本，并用于缴足有关立即配发予该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及

(iv) 如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后，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不足以缴足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享有的相当于上述差额的额外股份面值，则董事会须动用当时或其后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在法律准许范围内，包括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直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已缴足及如上所述配发为止，在此情况下，概不会就本公司当时已发行缴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作出有关付款及配发后，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将获本公司发出一张证书，证明其获配发有关额外面额股份的权利。任何有关证书所代表的权利属记名形式，可按股份当时的相同转让方式以一股为单位全数或部份转让，而本公司须作出有关安排，维持一份有关证书的股东名册，以及办理与有关证书有关而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事宜。在有关证书发出后，每名有关的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提供有关证书的充足资料。

(B) 根据本公司细则规定配发的股份与有关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时所配发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尽管本公司细则第(A)段有任何规定，将不会就认购权的行使配发任何零碎股份，因此股份是否产生任何（及如有，则有关数目）零碎部份应根据认股权证的条款及条件的适用条文厘定，如缺乏任何有关条文，则根据本公司细则第(C)段厘定。

- (C) 核数师就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如有需要时所须设立及维持的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已使用的用途、有关其已用作弥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将须向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有关认购权储备任何其他事宜而编制的证书或报告，在并无明显错误下，对本公司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而言属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 股息

133. 可用作股息及厘定作分派的本公司利润须根据股东各自的权利及优先权用作向彼等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可透过普通决议案相应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

134. (A) 凡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议决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时，董事会可进一步议决：

进行以股代息的权力

即

(i) 有关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发之股份应与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属相同类别，且有权获派有关股息之股东有权选择以现金代替配发收取有关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况下，以下条文将适用：

(a) 任何该等配发之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b) 董事会在厘定配发基准之后，应至少提前两周向股东书面通知其获赋予之选择权，并随有关通知附寄选择表格，订明应履行之手续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选择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点及截止日期及时间；

(c) 选择权可就全部或部份已获授选择权之该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现金选择权未获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选择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发股份派付之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厘定之配发基准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予非选择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偿付，为达致此目的，董事会须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定账目、缴入盈余账、股份溢价账及股本赎回储备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会厘定），拨出一笔与将按有关基准配发之股份总面值相等之款项，用于缴足按有关基准向非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之适当数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权获派该等股息之股东将有权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作缴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会认为适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发之股份应与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属相同类别。在此情况下，以下条文将适用：
  - (a) 任何该等配发之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 (b) 董事会厘定配发基准之后，应至少提前两周向股东书面通知其获赋予之选择权，并随有关通知附寄选择表格，订明应履行之手续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选择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点及截止日期及时间；
  - (c) 选择权可就全部或部份已获授选择权之该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选择权已获正式行使之股份（“选择股份”）而言，股息（或获赋选择权之该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厘定之配发基准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予选择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偿付，为达致此目的，董事会须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定账目、缴入盈余账、股份溢价账及股本赎回储备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会厘定），拨出一笔与将按有关基准配发之股份总面值相等之款项，用于缴足按有关基准向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之适当数目之股份。

或

(iii) 有关股息全部以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之方式偿付，而该等股份并不赋予股东任何权利选择以现金代替该等配发及发行收取有关股息。

(B) 根据本公司细则第(A)段条文配发之股份，将于各方面与当时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惟涉及参予以下各项者除外：

(i) 相关股息（或接纳或选择接纳配发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权利）；或

(ii) 支付或宣派相关股息之前或与之同时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

除非同时发生在董事会宣布拟应用本公司细则第(A)段第(i)或(ii)或(iii)分段涉及有关股息之条文时，或于其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时，董事会须指明根据本公司细则第(A)段条文将予配发之股份有权参与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

(C) 董事会可根据本公司细则第(A)段条文，采取一切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行动及事宜实施任何资本化事项，赋予董事会全部权力于股份可零碎分派情况下作出其认为适当之条文（包括规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将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有权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计或调高或调低，或规定将碎股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之条文）。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权益之股东，就该等资本化及相关事宜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且根据该等授权签订之任何协议将有效并对各有关方具有约束力。

(D) 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本公司细则第(A)段下的选择权及股份配发，不得向任何登记地址位于未作出登记声明或完成其他特别手续而在该地区提呈有关该等选择权或股份配发之要约即属或可能属违法之地区之股东提出或作出，在此情况下，上述条文应按该决定理解及解释。

135. 除自可供分派的溢利（根据法规确定有关溢利）拨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而除自缴入盈余拨付外，概不得作出分派。遵照法规，董事会可自缴入盈余向股东作出分派。应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概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

应付股息仅  
可自溢利拨  
付及按董事  
会建议



136. 在就股息享有特权的股份之人士的权利(如有)的规限下，一切股息须按有关股份的实缴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细则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实缴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该股份的实缴股款。所有股息均会根据股份在有关派发股息的任何期间或部份期间的实缴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惟倘任何股份条款发行，规定该股份须犹如(全部或部份)缴足股款股份，可予派付股息，或该股份由特定日期起可相应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
137. 董事会可(倘其认为合适)不时向股东派付其鉴于本公司的利润认为足以支持的有关中期股息，并可在董事会认为合适之情况下自缴入盈余作出任何分派，而该等股息及分派并不受任何限制，惟法规所规定者除外。倘于任何时间本公司的股本划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或就赋予其持有人有关股息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有关中期股息，惟在董事会真诚行事的情况下，因就任何附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而令赋予优先权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损害，董事会毋须负上任何责任。在董事会认为有关利润足以支持有关派付时，亦可每半年或按其厘定的其他合适期间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及分派
138. (A) 董事会可自应派予股东的有关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中扣除该股东当时因催缴或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原因须立即应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数额(如有)的款项。扣除应付本公司债务的权力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据上文所载有关转让股份的条文有权成为一名股东，或根据该等条文有权转让股份，则董事会可保留就该等股份所应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直至有关人士成为有关股份的股东或转让有关股份。
139. 在宣派后一(1)年未获认领之一切股息，董事会可在其被认领前将之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倘在宣派日期后六(6)年未获认领之任何股息，董事会可予没收，于有关没收后，股东及其他人士概无任何权利拥有或认领有关股息。本公司毋须为股息支付利息。董事会将任何应付或有关股份的未获认领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存入独立账户，并不构成本公司为该款项的受托人。未领取的股息
140. 两名或多名联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应付与有关联名持有人有关的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联名持有人



141. 应以现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以支票或付款单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寄往股东名册有关股份排名最先的股份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可能以书面通知的有关人士及有关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关支票或付款单应以只付予抬头人的方式付予有关的股份持有人或（如为联名持有人）有关股份联名持有人在股东名册排名最先者，邮误风险由彼或彼等承担，而当付款银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单后，即表示本公司已经清偿款项。

派付方法

142. 宣派股息的任何股东大会可指示以分派特定资产的方式派发全部或部份有关股息，特别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缴足股份或债权证或是任何一种或以上的方式，董事会应使有关决议案生效，而如在有关分派上产生任何困难，董事会可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特别是可发行零碎股票，并可就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厘定价值，并可决定基于所厘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及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将任何有关特定资产归属于有权享有股息的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签署任何所需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件，而有关该委任将为有效及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力。

实物分派

## 披露权益

143. 不应限制任何股东亲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行使其股东资格所赋予之关于本公司大会之任何其他权利而于股东大会上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而股东所持股份所赋予任何权利，亦不会因该股东或直接或间接于该等股份拥有权益之任何人士无法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权益而被冻结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损害。

## 储备资本化

144. (A) 董事会可议决将本公司之储备（包括任何缴入盈余账，亦包括任何股份溢价账或其他不可分派储备，惟须受有关未变现溢利之法例条文规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须为任何具优先收取股息权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拨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拨充资本，并按董事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东分派（不论按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该部分储备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现金分派，而须用于缴付有关股东当时所持股份之未缴股款，或全数缴足本公司尚未发行而将以入账列作缴足股款方式按董事会可能批准之有关比例向有关股东（如上文所述）配发及分派或部分用于配发部分用于分派之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惟就本公司细则而言，股份溢价账内之任何正数款额仅可用于缴足将以入账列作缴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股东发行之尚未发行股份，且仅可用于入账缴足与产生相关股份溢价者同类之股份。

资本化的权力

(B) 倘上述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则董事会应就议决将拨充资本之储备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拨款并予以运用，并配发及发行所有已缴足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作出一般情况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动及事宜。为使本公司细则下之任何决议案生效，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解决资本化发行可能产生之任何难题，尤其是可忽略或调高或调低零碎权益，并可决定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权益，或忽略不计零碎权益（由董事会厘定）之价值以调整各方权利，或将零碎权益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收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参与资本化发行之人士订立配发合约，且是项委任将有效并对各有关方具有约束力，而合约可就该等人士接纳各自将获配发及分派之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以清偿彼等就资本化款额所享有之债权作出规定。

145. 倘上述的有关决议案获通过，董事会须对议决将予资本化的未分派溢利或款项作出所有拨付及运用，以及进行所有缴足股款股份或债权证的分配及发行（如有），且一般而言能使用董事会的所有权力进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动及事宜，（并有全权，倘可供分派的股份或债权证为碎股，透过发行碎股股票或以现金或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作出拨备）且亦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全体有权股东与本公司订立一份协议，规定分别向彼等配发彼等因有关资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账列为缴足的任何股份，且根据有关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应对所有有关股东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资本化的程序

## 账目

146. 董事须安排妥善存置有关以下账簿：

账簿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项及有关收支所涉及的事项；
- (B) 本公司所有货物的买卖；及
- (C) 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倘有关账簿未作为真实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务状况及解释其交易所需之真实账目，则账簿不应视为适当存置。

147. 会计记录须存置于注册办事处，或（在法规条文的规限下）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有关其他地点，并可于任何时间供本公司主管人员查阅。除法规赋予或由董事会或由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权者外，有关主管人员以外的股东概无权查阅本公司的任何账簿、账目或文件。

会计记录

148. 董事会须按照法规条文不时促使编制和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呈，法例规定的有关损益账、资产负债表、集团账目(如有)及法例规定的报告。

于股东大会  
上向本公司  
呈报账目

149. 核数师报告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读出及根据法规规定以供查阅。

核数师报告

150. (A) 根据公司法第88条及公司细则第150(B)条，截至适用财政年度止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包括法例规定须载入作为附录之所有文件并载有以合适之标题呈列之本公司资产及负债概要及收支报表)之副本，应于股东大会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发予有权收取之人士，并根据公司法之规定于股东大会上提交予本公司，惟此公司细则并无规定该等文件须寄发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债券一位以上之联名持有人。

送交报告及  
账目

(B) 于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适用之范围内，并于严格遵守该等条文及取得规定之所有同意(如有)之情况下，以法规允许之任何方式向有关人士寄发摘录自本公司年度账目之财务报告概要，及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之形式及内容之董事会报告，则应视为达致公司细则第150(A)条之要求。倘任何有权收取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之人士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要求，则本公司除寄发财务报告概要外，将一并寄发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之完整印刷本。

(C) 倘本公司根据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于本公司之电脑网络或以任何其他允许方式(包括寄发任何形式之电子通讯)发表公司细则第150(A)条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适用)符合公司细则第150(B)条之财务报告概要，而有关人士同意或视为同意以该等方式发布或接收有关文件以取代本公司向其寄发有关文件副本之责任，则向公司细则第150(A)条所述人士寄发该条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细则第150(B)条所述财务报告概要之规定应视为已经达成。

151. 经股东周年大会审核及批准的董事会的各个账目应为最终版本，除于批准后三(3)个月内发现有关任何错误外，则另作别论。倘该期间发现任何有关错误，账目应即时更正，而就有关错误作出修订后之账目应为最终版本。

批准的账目  
为最终定论

## 审核

152. (A) 核数师的委任及有关委任的条款及期限和其职责在任何时间须受法规的条文所规限。
- (B) 本公司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一间或多间核数师行，而该核数师的任期为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惟倘并无委任核数师，则在任的核数师须继续留任，直至委任继任者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或雇员或任何有关董事、高级人员或雇员的合伙人、高级人员或雇员均不得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核数师。董事会可委任核数师以填补临时空缺，惟当上述空缺持续存在时，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数师(如有)可充任其职。除非公司法条文另有规定，核数师酬金应由本公司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确定或经本公司授权确定，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将确定有关酬金的工作委托予董事会，而获委任填补任何临时空缺的任何核数师的酬金可由董事确定。
- (C) 股东可于核数师任期届满前藉在股东大会上最少三分之二大多数通过的决议案(须发出大会通知，当中指明拟如此通过有关决议案的意向)将任何核数师免任，并须藉普通决议案委任替代核数师接任其余下任期，但须于会议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向现任核数师及拟被委任的核数师发出有关建议决议案的书面通知。
- 152A. 现任核数师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核数师，除非于股东周年大会前不少于二十一(21)日向本公司发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该人士担任核数师，而本公司须于股东周年大会前不少于七(7)日将任何有关通知的副本发送予现任核数师以及向股东发出有关通知，惟上述规定可经现任核数师向秘书发出书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 152B. 在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数师身份作出的所有行为，凡本著真诚与本公司行事均属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处，或彼等于获委任当时不合资格获委任，或其后变得不合资格获委任。
- 152C. 核数师有权随时查阅本公司的账簿、账目及单据，并有权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级人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料；而核数师须按照法规规定于任期内就其所审查的账目以及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资产负债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综合损益账向股东作出报告。



## 通告

153. 本公司根据此等公司细则提供或刊发予股东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出版物（包括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讯”），可以下列方式送达或交付：

通告

(A) 亲身送达予股东；

(B) 以预付邮资之邮递方式，在信封上列明该位人士于登记册所示之登记地址（或如为其他人士，则根据公司细则第155条寄往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

(C) 送往或放置于上述地址；

(D) 发送至任何该等地址或股东提供予本公司以发送通告之任何电报或传真号码或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或发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诚地认为于有关时间股东将会正式接获有关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地址或号码（“电子通讯”）；

(E) 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于指定报章（定义见公司法）或于香港每日发行及广泛流通之任何其他报章刊登公布；

(F) 本公司遵照法规及不时生效之任何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当中规定须向股东取得同意（或视作同意）及／或向有关股东发出通知，表示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以本公司之电脑网络浏览（“刊登通知”），于股东可能使用之本公司电脑网站刊登文件。除本(F)段所述之方式外，刊登通知可按本公司细则第153条所载任何方式送达予股东；或

(G) 根据法规、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之规定并在其容许之情况下，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关股东。

154. 就有关人士联名持有任何股份而言，须向股东发送的所有通告应发送至股东名册上有关联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有关人士，而按此所发出的通告应为已对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充分通知。

联名股东的  
通告

155. 任何股东如在股东名册内以香港以外地址登记可透过书面通告要求本公司登记香港境内的地址，就送达通告而言，该地址应视为其登记地址。就无登记地址的该等股东而言，于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张贴的通告自首次张贴计起持续24小时届满应被视为妥为送达予股东。

向香港境外  
居住股东及  
无登记地址  
的股东作出  
的通告



156.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发表或发出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讯”）：

- (A) 倘采用亲身送达或交付方式，须被视为亲身送达或交付之时已送达或交付；在证明送达或交付通告、文件或出版物时，由公司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之其他人士书面签署证明上述方式送达或交付之证明书，即属不可推翻之证据；
- (B) 倘采用邮递送达或交付方式，须（如适合）以空邮方式寄发及须被视为于载有上述通告、文件及出版物之信封已预付邮资、写上地址及投入邮箱时已送达或交付；在证明送达或交付通告、文件及出版物时，只须证明该等载有上述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信封或封套已写上正确地址并已投入邮箱即可，由公司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层人员或由董事会委任之其他人士书面签署证明该等载有上述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投入邮箱之证明书，即属不可推翻之证据；
- (C) 如以电子通讯之方式传送，须于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传送当日视为已经送达，惟发送者必须并无接获任何通知表示电子通讯并无送达至接收者，但并非发送者控制范围之内之传送问题则不可使送达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效力失效；
- (D) 倘于公司细则第153(E)条批准之报章刊登公布，则须视为于公布首次刊登当日已经送达；
- (E) 倘于本公司电脑网络刊登，则须于有关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现于股东可能使用之本公司电脑网络该日视为已经送达，或根据此等公司细则刊登通知视为已经送达或交付当日（以较迟者为准）；
- (F) 遵照任何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及此等公司细则之条款，该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仅以英文、仅以中文或同时以中英文提供予股东。

157. 交付或以公司细则第153条所载方式提供予任何股东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倘有关股东当时已身故，及不论本公司是否收到其身故的通知，均视为已妥为送达其法定遗产代理人。

158. 任何藉法律的实施、转让、转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权利的人士，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电子地址）记入股东名册前原已就有关股份正式发给其获取有关股份权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约束。

159. 前述公司细则概不影响法规任何以特定方式送达任何特定要约、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规定。法规的规定

## 清盘

160. (A) 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将本公司清盘的呈请。有关清盘的规定

(B) 有关本公司在法庭颁令下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案通过。

161. 倘本公司清盘，清盘人可在获得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批准下及根据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资产以实物分派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为一类财产组成，而清盘人就此可为上述分派的任何财产厘定其认为公平的有关价值，并可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盘人可在获得同样批准的情况下，将有关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交予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批准的情况下）认为适当而为分派者利益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惟就此不得强迫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清盘人分派实物资产的权力  
清盘人将资产交予受托人的权力

## 弥偿保证

162. 在法规条文的规限下，各董事或本公司当时的其他主管人员或核数师就履行其职务或与履行职务有关的其他方面所蒙受或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损失及责任均能自本公司的资产中获得弥偿保证。董事及主管人员的弥偿保证